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承志犯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事 實

蔡承志於民國111年間之某時及不詳地點，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郭南暉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後，復基於招募犯罪組織成員之犯意，先後於同年7月4日、11日某時許，招募陳亞弦、李子毅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嗣蔡承志即與郭南暉、陳亞弦、李子毅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姓名年籍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亞弦依蔡承志指示，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設定約定帳戶，並更換印鑑、申辦網路銀行，再以每週新臺幣（下同）8萬元對價，將土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蔡承志；李子毅則依蔡承志指示，將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設定多筆約定帳戶，並以每週10萬元對價，將華南帳戶、中信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蔡承志，蔡承志再將上開土銀、華南、中信帳

01 戶交予同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資料
02 後，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3 誤，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詐欺集團
04 成員再將該等款項轉出，以此方法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05 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

06 理 由

07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蔡承志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證人即共同
09 被告李子毅、陳亞弦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之證述、告訴人
10 黃騰毅、林素玉、黃釋緒、葉煥昇、許莉榛、張惠容、彭馨
11 儀、余安捷、曾慶萍、蕭富介、王啟賢、余榮芬、張麗華、
12 李應堯於警詢之證述、被害人周娟、羅數雲、陳銀華、劉茂
13 財、許春蘭、潘毓瑩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1第11-1
14 8、39-80、82-85、90-97頁、偵卷2第17-19頁、偵卷3第9-1
15 3、43-49、51-54頁、偵卷4第7-9頁、偵卷5第7-9頁、偵卷6
16 第19-23頁、偵卷7第10-13頁、偵卷8第7-11頁、偵卷9第19-
17 21頁、偵卷10第7-10頁、偵卷11第7-11頁、偵卷12第29-33
18 頁、偵卷13第13、14頁、偵卷14第11-13頁、偵卷15第19-22
19 頁、偵卷16第127-148、151-188、191-231、233-312、315-
20 389頁、交查卷第7-11、19-23頁、111年度偵字第4087號卷
21 第17-20頁、112年度偵字第886號卷第7、8頁、112年度偵字
22 第1049號卷第11-17頁、111年度交查字第1940號卷第11-21
23 頁)，並有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8月1日總集作查
24 字第1111007440號函暨所附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開戶資
25 料、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證人李子毅之中國信託商業
26 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
27 心111年8月2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07493號函暨所附被告陳
28 亞弦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商業銀
29 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19760
30 號函暨所附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31 有限公司111年9月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97540號函暨所

01 附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
02 月19日通清字第1110029944號函暨所附被告李子毅帳戶基本
03 資料、存款業務資料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111年9月15日通清字第1110033247號函暨所附被告李子毅帳
05 戶基本資料、存款業務資料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111年9月14日通清字第1110033039號函暨存款業務資
07 料明細表、帳戶個資檢視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08 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09 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
10 人劉茂財之匯款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周娟之網
11 路轉帳翻拍照片、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照片、對話紀錄翻拍
12 照片、被害人許春蘭之永豐商業銀行匯款單影本、存摺封面
13 及內頁交易明細表影本、被害人潘毓瑩之匯款單影本、匯款
14 交易紀錄截圖、告訴人許莉榛之匯款交易紀錄截圖、匯款單
15 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張惠容之LINE對話紀
16 錄截圖、匯款交易紀錄截圖、匯款單影本、告訴人彭馨儀匯
17 款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余安捷之LINE對話
18 紀錄、匯款交易紀錄截圖、告訴人曾慶萍之匯款單影本、第
19 一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告訴人蕭富介網路轉帳紀錄截
20 圖、APP截圖、對話紀錄譯文、告訴人王啟賢之匯款交易紀
21 錄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余榮芬之匯款交易紀錄
22 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張麗華提供之交易明細、
23 匯款單、手機儲值紀錄截圖、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
24 本、手機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李應堯提出之存簿封面及內
25 頁交易明細影本、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
26 羅數雲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申請書、告訴人林素
27 玉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手機內儲值紀錄翻拍照
28 片、告訴人葉煥昇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元大商業銀行
29 匯款明細、被害人陳銀華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
30 錄、「IMC Trading」APP操作介面截圖、告訴人黃釋緒之第
31 一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

號、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2、52、64、11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偵卷1第19-34頁、偵卷2第9-16、21-55頁、偵卷3第15-19、55-57、59、61-67、69-73頁、偵卷4第10-17頁、偵卷5第10-12、14-28、30-38頁、偵卷6第11-17、24-63頁、偵卷7第14-42頁、偵卷8第13-37頁、偵卷9第9-18、23-49頁、偵卷10第11-27頁、偵卷11第12-46頁、偵卷12第13-28、35-67頁、偵卷13第15-48頁、偵卷14第14-79頁、偵卷15第11-18、23-45頁、111年度偵字第4087號卷第21-31、33-41、45、47-51、53-71、73、75-80、83、87、95、99-101頁、112年度偵字第886號卷第23-27、31、32、35-51、53-61、63-67頁、112年度偵字第1049號卷第23-25、27-41頁、111年度交查字第1940號卷第7、23-25、27-29、33、34頁、本院卷第39-47、49-66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經徵詢後確認同院各刑事庭均採此見解，參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2. 實務上有認為想像競合犯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藉以判斷何者有利行為人(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32號判決，此見解應係沿襲同院就牽連犯如何為新舊法比較之24年7月23日決議見解)，反面而言，似認較輕之條文無庸進行新舊法之比較。惟現行實務亦認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刑法第55條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01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02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是以，想像競合
03 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04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05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06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7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08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09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10 第77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778號、110年度台非字第200號
11 判決意旨同此)。準此，倘認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毋庸為新舊
12 法比較，則當輕罪因新法而有法定刑之減輕、額外減輕或免
13 除其刑事由時，勢將無法於決定處斷刑時，一併納入衡酌，
14 致形成論理體系上之矛盾，是本院認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於
15 法律有變更時，仍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

- 16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7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
18 各款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加重處罰事由時，
19 予以加重處罰，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20 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1 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22 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
23 58號、第3589號、第3660號判決意旨同此)。然具有內國法
24 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
25 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故廣義
26 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
27 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
28 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
29 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
30 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
31 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

01 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
02 度台上字第4177號、第4209號判決意旨同此)。

- 03 4. 新舊法之比較既應就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法定加減例情形，綜
04 合全部罪刑之結果，依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則應比較之
05 對象應為處斷刑，而非單純之法定刑。復為能於個案中落實
06 新舊法比較，如立法者將本罪之刑度與他罪的刑度掛鉤，例
07 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錢罪所科之刑
08 不得超過前置犯罪之最重本刑，雖表面文義係限制法院之宣
09 告刑裁量權，使之不超過該前置犯罪之最重法定本刑，然實
10 際上已限縮刑罰裁量權，影響量刑之框架，而成為處斷刑之
11 第一道上限，故此種將刑度繫乎他罪之規定仍應視為處斷刑
12 之特殊外加限制，宜於比較新舊法時一併考量在內(最高法
13 院經徵詢後達成之一致見解同此，見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14 號判決)。再者，為避免行為人所具之刑之加重或減刑事由
15 因該規定而形骸化，個案處斷刑之上限，宜於該規定界定之
16 範圍內予以計算，亦即處斷刑上限於個案中，可能仍是前置
17 犯罪之最重法定本刑，亦可能低於前置犯罪之最重法定本
18 刑。

19 又實務有認「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0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
21 比較之」(源自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同院113年台
22 上字第3697號、第3786號、第3939號等判決沿用，並均謂此
23 為同院統一之見解)，但「得減」為法院有決定減刑與否之
24 裁量權，而「必減」則無該項裁量權，則何以決定依得減之
25 減刑規定予以減刑後，卻僅減最低度法定刑，而不減最高度
26 法定刑，其間之差別待遇緣由令人費解。再刑法第64條第2
27 項、第65條第2項、第66條、第67條等規定，均未區分「應
28 減」、「得減」，則刑法第67條「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
29 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之規定，文義解釋上，於「得
30 加減者」亦有適用，是上開見解似欠立法例上的根據，且不
31 無抵觸刑法第67條規定。況實務對於得減規定亦有援引刑法

第67條之例，例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692號、102年度台非字第43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089號等，則判決見解似有不一致。徵之新舊法比較的過程，實際上無非是盤點行為人於個案中一切與罪責有關之新舊罪刑、加減刑規定，再模擬出適用法律之結果，而得出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之結論，因此，既曰適用得減規定減輕其刑，實際上卻於最高度法定刑不減之，似不僅不符量刑常情(即難有適用得減規定，卻仍判處與最高度法定刑相同刑期之例)，亦有背於個案中比較新舊法輕重之精神。況且，增加此種比較變數，不免使新舊法比較之法律適用複雜化，是否有其實益，恐有商榷餘地。總此，諸如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減刑規定、同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之得減規定，於個案進行新舊法比較時，除無比較實益之外(詳下述)，仍宜依同法第67條規定就最高度及最低度法定刑同減後而為比較。

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112年洗錢防制法)。同法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洗錢防制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並明文：「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113年洗錢防制法將原第16條第2項移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於同條項後段增訂扣押財物或財產利益、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刑規定，及於第23條第2項增訂舊法所無之自首減免其刑規定。被告所犯之詐欺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故不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調降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再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僅於審判中自白，其依行為時自白規定及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方能因自白而予減刑。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則為7年有期徒刑，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最高處斷刑降為6年11月有期徒刑，仍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最高法定本刑5年有期徒刑為重，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新法規定。

6. 此外，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已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適用之要件較為嚴格，自以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

查本案詐欺集團屬3人以上所組成，且依本案之詐欺經過，從招募集團成員、要求集團成員提供帳戶及以其他方式取得人頭帳戶、控管提供帳戶者於指定地點、詐欺被害人轉帳至該等帳戶，乃至將不法所得轉出，各環各節均有相應成員分工職司，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犯罪組織。是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自屬參與犯罪組織。再本案係於113年7月15日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頁)，此前被告並無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犯行而遭判決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情形，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本院卷第429-439頁)，是應以本案中之「首次」即最先著手之附表編號9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併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於其他次詐欺犯行則不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以避免重複評價。

(三)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9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犯罪組織成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1至8、10至20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與李子毅、陳亞弦、郭南暉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無證據證明係未滿18歲之人)，就本案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02 犯。

03 (五)犯罪競合與罪數

- 04 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相同犯罪手法，致令附表編號4、11、1
05 9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於密接時間數次轉帳，因對於同一被
06 害人之各次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認為成立接續之一行
07 為，僅論以一罪為已足。
- 08 2. 被告就附表編號9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4罪，就附表編
09 號1至8、10至20之犯行，則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10 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3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2 3. 被告附表各編號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3 罰。

14 (六)刑之減輕

15 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僅於審理中始自白犯罪，故無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7 8條第1項之適用，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18 刑規定。又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均係從一
19 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就
20 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
21 條量刑時一併審酌之。

- 22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賺取所需，加入詐欺集團，將同
23 案被告李子毅、陳亞弦其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與詐欺集團成
24 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該等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告訴人或被
25 害人金錢之取款工具，助長詐騙集團犯罪，使犯罪追查趨於
26 複雜、困難，並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自應予
27 以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
28 害(例如：遭詐欺之人數、金額)、尚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
29 成和解或調解，亦無賠償，兼衡其犯後原於偵查中否認犯
30 行，嗣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前有不能安全駕
31 駛之公共危險、毀棄損壞等前科素行，暨被告於審理中自陳

01 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服務業，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02 (下同)3至4萬元，未婚，無須扶養他人，自身無身體健康狀
03 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
04 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斟酌
05 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受刑人之
06 犯罪傾向、犯罪態樣(相同)、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侵害
07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整體
08 犯罪非難評價、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
09 犯之必要性，及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因素，定如主
10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1 三、沒收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13 第19條、第20條之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
14 條，下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
16 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
17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現行洗
1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考究洗錢防
19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參考行政院及立法委員提出之
20 修法草案)，此項規定是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21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22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3 錢」。誠此，採歷史解釋，於未查扣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情況，即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與該條項
25 之文義解釋乃有不一致。且此規定並未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1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5項、第
27 39條第5項等規定，以明文將沒收範圍限縮在已查獲之情
28 形，則從體系解釋以言，無法認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之沒收立法例均侷限在經查獲之範圍。然考量上開立法
30 理由已指出立法目的在於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及避免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之不合理現象，故從目的解釋，或可將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亦即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之沒收宣告，如非係實際保有或主導支配管理之人，限於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一解釋結果對於現行洗錢犯罪查獲情形，多為最底層、無主導權之人，亦較不生過苛之疑慮，而與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相合。

(二)查本案尚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被告雖係招募陳亞弦、李子毅加入詐欺集團之人，惟其仍係該集團之底層車手，尚無證據可認其保有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對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居於支配管領之主導地位，依前揭說明，應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適用。再被告否認本案犯罪獲得報酬，本院經調查證據後亦無法認定其有犯罪所得，故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為沒收及追徵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趙雨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宣告罪刑
1	林素玉	民國111年7月12日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素玉稱可操作股票賺錢云云，致陷於誤，而指示匯款。	111年7月12日11時52分許	50萬元	李子毅之華南帳戶	蔡承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羅數雲	111年5月23日12時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羅數雲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陷於誤。	111年7月13日11時4分許	10萬元	李子毅之華南帳戶	蔡承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誤，而依 指 示 匯 款。				
3	陳銀 華	111年6 月中旬	詐欺集團 成員向被 害人陳銀 華稱可票 做段賺錢 云，致其 陷於錯 誤，而依 指 示 匯 款。	111年7 月12日1 5時25分 許	5萬元	李子毅 之華南 帳戶	蔡承志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 月。
4	黃釋 緒	111年5 月25日 某時	詐欺集團 成員向黃 釋緒稱可 投資獲利 云，致其 陷於錯 誤，而依 指 示 匯 款。	①111年 7月12日 10時18 分許 ②111年 7月12日 10時23 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李子毅 之華南 帳戶	蔡承志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 月。
5	葉煥 昇	111年7 月5日 某時	詐欺集團 成員向葉 煥昇稱可 股票投資 及云，致 其陷於錯 誤，而依 指 示 匯 款。	111年7 月12日1 1時1分 許	5萬元	李子毅 之華南 帳戶	蔡承志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 月。
6	劉茂 財	111年5 月3日 某時	詐欺集團 成員向劉 茂財稱可	111年7 月14日1 0時16分 許	50萬元	李子毅 之中信 帳戶	蔡承志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投資獲利致錯依匯 云，陷於，而示 其誤指款。				徒肆 年一 月。 處有 刑壹 月。
7	許春蘭	111年5月某日	詐欺集團被春可利致錯依匯 成員向許稱獲，於，而示 害人佯投資云，陷，而 蘭投云其誤指款。	111年7月12日9時37分許	20萬元	李子毅信 之中帳戶	犯以上欺 詐罪，徒 參年一 月。 處有 刑壹 月。 蔡承志 三人共 取財有 處刑壹 月。
8	潘毓瑩	111年5月某日	詐欺集團被毓可利致錯依匯 成員向潘稱獲，於，而示 害人佯投資云，陷，而 瑩投云其誤指款。	111年7月12日9時15分許	15萬元	李子毅信 之中帳戶	犯以上欺 詐罪，徒 貳年一 月。 處有 刑壹 月。 蔡承志 三人共 取財有 處刑壹 月。
9	許莉榛	111年4月某日	詐欺集團告莉可利致錯依匯 成員向許稱獲，於，而示 訴人佯投資云，陷，而 榛投云其誤指款。	111年7月12日9時37分許	5萬元	李子毅信 之中帳戶	犯以上欺 詐罪，徒 壹年一 月。 處有 刑壹 月。 蔡承志 三人共 取財有 處刑壹 月。
10	張惠容	111年5月10日某時	詐欺集團告惠 成員向張 訴人張惠	111年7月12日9時	20萬元	李子毅信 之中帳戶	犯以上欺 詐罪，徒 參年一 月。 處有 刑壹 月。 蔡承志 三人共 取財有 處刑壹 月。

			容投資云其誤指示款。	稱獲，於而依匯	可利致錯依匯	時53分許			取財罪，徒參月。
11	彭馨儀	111年5月15日某時	詐欺成員人佯投資云其誤指示款。	集團告聲可利致錯依匯	①111年7月12日9時13分許 ②111年7月14日8時53分許	①30萬元 ②180萬元	李子毅信 李之中帳戶	蔡承志犯三人以上詐欺罪，徒拾月。	
12	余安綾	111年5月19日某時	詐欺成員人佯投資云其誤指示款。	集團告安可利致錯依匯	111年7月13日1時許	10萬元	李子毅信 李之中帳戶	蔡承志犯三人以上詐欺罪，徒貳月。	
13	曾慶萍	111年6月23日某時	詐欺成員人佯投資云其誤指示款。	集團告慶可利致錯依匯	111年7月12日1時5分許	50萬元	李子毅信 李之中帳戶	蔡承志犯三人以上詐欺罪，徒肆月。	
14	蕭富介	111年6月上旬	詐欺成員人佯投資云其誤指示款。	集團告	111年7月12日9時	3萬元	李子毅信 李之中帳戶	蔡承志犯三人以上詐欺罪，徒拾月。	

			訴人蕭富 介佯稱可 投資獲利 云云，致 其陷於錯 誤，而依 指示匯款。	時 36 分 許		帳戶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徒壹 刑壹年壹 月。
15	王啟賢	111年5月22日 某時	詐欺集團 成員向王 啟賢稱可 投資獲利 云云，致 其陷於錯 誤，而依 指示匯款。	111年7月13日1 時34分 許	50萬元	李子毅 之申信 帳戶	蔡承志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徒肆 刑壹年肆 月。
16	余榮芬	111年6月23日 某時	詐欺集團 成員向余 榮芬稱可 投資獲利 云云，致 其陷於錯 誤，而依 指示匯款。	111年7月13日1 0時44分 許	5萬元	李子毅 之申信 帳戶	蔡承志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徒壹 刑壹年壹 月。
17	張麗華	111年5月20日 某時	詐欺集團 成員向張 麗華稱可 投資獲利 云云，致 其陷於錯 誤，而依 指示匯款。	111年7月12日1 0時15分 許	20萬元	李子毅 之申信 帳戶	蔡承志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徒壹 刑壹年參 月。
18	李應	111年6	詐欺集團	111年7	20萬元	李子毅	蔡承志犯

	堯	月某日	成員向告 訴人李應 堯稱可資 介紹使用 及體操云 云，致其 陷誤，而 指示依匯 款。	月13日1 1時22分 許		之中信 帳戶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參 月。
19	黃騰 毅	111年5 月22日 19時37 分許。	詐欺集團 成員向黃 成訴毅稱 股票投資 及云，致 陷誤，而 指示依匯 款。	111年7 月5日10 時4分 許。	5萬元	陳亞弦 之土銀 帳戶	蔡承志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 月。
20	周娟	111年6 月19日 某時	詐欺集團 成員向周 成訴娟稱 可獲利云 云，致其 陷誤，而 指示依匯 款。	① 111年 7月5日 10時9分 許 ② 111年 7月6日 10時31 分許 ③ 111年 7月6日 14時12 分許	① 20萬元 ② 10萬元 ③ 30萬元	陳亞弦 之土銀 帳戶	蔡承志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 月。